

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人考字第 09612037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 四日府人考字第 09812004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 三日府人考字第 10112008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人考字第 10162043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府人考一字第 1046207392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府人考一字第 10731087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府人考一字第 10831079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府人考一字第 1093111480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三）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四）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五）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考成或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內不得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本府各單位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從嚴慎選後，由單位主管於遴薦表上加註考評意見，由本府人事處會同本府政風處審查後，簽請縣長知悉。
-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從嚴慎選後，提送其考績委員會審議；如依法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應簽奉機關、學校首長同意。

- (三) 本府各單位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遴薦人數以一人為限，但現有員額總人數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三人，需加註遴薦順序。
- (四)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所遴薦人選，應先經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核轉，並於遴薦表上加註考評意見，俾利本府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五) 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本府作業程序：

本府對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成立審查小組複審，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再將審查結果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定人數每年以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之現有員額總人數為基準(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滿一千人者，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並從中擇優遴薦一至二人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獎勵如下：

由本府頒發獎牌、證書及新臺幣二萬元或獎品，及給予公假五日(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給予公假五日，以上均自獲選名單公布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利用本府及所屬機關會議或集會公開表揚，並將模範事蹟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頁，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及函送銓敘部備查。

九、本府各單位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所遴薦人員，如發現下列情事，服務機關、學校應函報本府：

- (一) 在本府核定前，被遴薦人員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者，應隨時函知本府，據以更正並註記個人遴薦資料；如發現被遴薦人員有不適宜遴薦情事者，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 (二) 在本府核定後，發現被核定人員有不實情事者，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註銷獲選資格，本府對其已領之獎牌、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並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